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 驻马店建设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建设单位：驻马店市气象局

项目施工单位：河南晨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驻马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6-11

甲方:驻马店市气象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晨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6-06-11(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驻马店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驿城区、上蔡、汝南、平舆、正阳、遂平、西平、泌阳、确山、新蔡所属 22 个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站点的备用电源、汽油发电机等设备采购以及装备库、弹药库、值班室、休息室、作业平台、围墙及大门修缮和辅助材料,5 个流动作业站点的对讲机等设备采购和作业平台修缮等。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壹角柒分(¥2878346.17)。

3. 工期和施工地点

3.1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已包含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恶劣天气等不利因素,除非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条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3.2 施工地点:驻马店市 10 个县(区),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决算确定的工程价款为准。

4.2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竣工决算完成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竣工决算总价的 97%。

4.3 竣工决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无任何扣款事由后,甲方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撤出场地并移交全部已完工程资料,甲方有权对已完工程进行计量,待双方结算或司法裁决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质量保证

10.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0.2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防水工程为 5 年;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3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一般故障 4 小时内、紧急故障 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验收

11.1 本合同使用的验收标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

11.2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且自检合格、资料齐备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1.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返工、修复，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申请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施工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工程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施工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3 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人员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不转包分包等任何一项义务的，除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4.5 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4.6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以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工程量清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8.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19. 附件

附件：1. 施工图纸；2. 工程量清单

甲方：驻马店市气象局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河
乐山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毅
电话：18839692298

乙方：河南晨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韩庄街道
镇徐寨街道村6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电话：17633858777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
利民支行 411720010190077201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4日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4日